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7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866008	已销户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60168564080	已销户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755907135310306	已销户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176138	已销户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10122000053388	已销户
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1880066	已销户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443066302011702210175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及本次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按承诺用途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利息收入 18.12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等程序。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9 日